**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关于学生毕业论文抄袭的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 为保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，规范学术道德，严肃学术风气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总则

 本科毕业论文是毕业生对本科学习的最后总结，是本科阶段最终学习效果的重要体现，是对学生专业认识水平的认定依据。

 毕业论文应为作者独立思考的成果。允许学生在论文中合理引用他人成果，但应对引用部分注明出处。不允许抄袭他人成果。

 二、抄袭的认定标准

 1.对他人论文进行成段落引用而未注明出处，无论所引用内容的性质如何，均视为抄袭。

 2.如本人论文的核心观点与他人论文的观点（不一定是全部观点）完全一致，且论证过程或表述方式有极大相似性，视为抄袭。

 三、非抄袭的认定标准

 1.虽与他人论文在某些段落上雷同或相似，但雷同或相似的部分并非是自己的核心观点（即只属于论证过程的一部分）。

 2.虽与他人论文在某些段落上雷同或相似，但雷同或相似的部分是历史常识、地理常识、本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常识，或是对事物的一般性描述（即此种描述并不具备任何独立的、原创性的学术价值）。

 四、抄袭的认定单位

 1.任何人均有权利对他人论文的原创性提出质疑。

 2.各教学单位独立组成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人员构成为系主任、副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及其它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。工作小组是论文抄袭的认定单位。

 3.论文指导教师或论文答辩小组判断论文属于抄袭，如学生本人对此判断无异议，则不必报请工作小组进行认定；如学生对此判断有异议，则应报请工作小组进行认定。

 4.如涉嫌抄袭的论文经工作小组中的两人认定为抄袭，则抄袭事实即视为认定。

 5.如学生对工作小组的认定不服，可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仲裁，直至提起法律诉讼。

 6.在学生本人否认自己抄袭且抄袭行为尚未经工作小组认定前，任何人不得向外界发布该论文属于抄袭的信息，以保护学生的合法名誉权。

 五、防范抄袭的具体措施

 1.论文指导教师有主动发现抄袭现象的义务。一般情况下，应使用论文检索工具检索学生论文中的关键词句，以确认论文是否涉嫌抄袭，及核实学生论文与他人论文雷同部分的性质。如答辩小组、工作小组或他人事后发现学生论文属于抄袭，则视为论文指导教师失职。

 2.在论文写作阶段发现抄袭情况，由论文指导教师对学生提出警告，责令学生修改，学生应迅速予以改正。

 3.为提高论文质量，规范对文献引用的科学性，推动教风学风建设，学院将通过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各系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检测。

 4.经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检测出的不合格论文，所在系应责令学生修改。对于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论文，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 七、其它

 1.本规范适用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的本科毕业生。

 2.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教务处

二0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